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120204

甲方：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发包方）

乙方：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按照《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1 工程名称：

岑溪市市区道路及其他设施维护工程（8月）

工程地点：

岑溪市

工程内容：

清理排水渠、整改检查井、通排污管、修补路面、修补花坛等

### 1.2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总日历日期：

共31天

### 1.3 质量等级：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 1.4 合同价款

人民币壹万零贰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10259.63元）。

## 第二条 驻工地代表

### 2.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 2.2 乙方驻工地代表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3.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开工前甲方做好“三通一平”

3.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二天甲方负责水、电进入施工场地。

3.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利用现有的交通道路

3.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甲方开工前设定。

3.5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以利乙方在施工时做好保护工作。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二天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2 施工防护工作要求：

工人进入场地要配戴好防护用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场地内的安全问题及涉及施工方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4.3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因施工现场周边为居民住宅区乙方不得使用噪音污染高的建筑机械，尽量避免噪音影响，施工时并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 第五条 延期开工。

若因特殊情况延期开工，甲方不负责费用，但工期顺延。

#### 第六条 暂停施工

须经甲方同意，甲方不负责费用。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不得擅自暂停施工，若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雨季等因素影响施工的，甲方不作经济补偿但可顺延工期。

#### 第八条 检查和返工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工程质量等级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调整的条件：

如超出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或合同约定的增减工程双方签证后增减结算造价。



第十一条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12.1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不得支付现金。

12.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按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一次付清。

12.3 甲方违约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七天内付清工程款，若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所欠工程款按月利率 1% 计息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按施工规范作好防护设施，及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乙方原因除外，若因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要求停建或缓建的，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乙方：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传真：0774-8452277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明都新城支行

或机构信用代码号：

账号：8052524317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30日

#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岑溪市市区道路及其他设施维护工程

施工单位：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证编号：1

业 主：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丈量日期：2025.8

## 一、8月3日清理梧桐墅路口堵塞排水渠

1. 人工费:1 工日 x180 元/日=180 元

小计:180 元

## 二、8月4日涂料沥青修补市区破损路面

1. 人工费:1 工日 x180 元/日=180 元

小计:180 元

## 三、8月5日修补市区破损路面、花坛

1. 人工费:3 工日 x180 元/日=540 元

2. 购买石粉:2.5 m<sup>3</sup> x45 元/m<sup>3</sup> = 112.5 元

3. 购买水泥:5 包 x20 元/包=100 元

小计:752.5 元

## 四、8月6日整改义昌江污水检查井

1. 人工费:4 工日 x180 元/日=720 元

2. 购买红砖:300 只 x0.45 元/只=135 元

3. 购买河沙:1.5 m<sup>3</sup> x95 元/ m<sup>3</sup> =142.5 元

4. 购买水泥:4 包 x20 元/包=80 元

小计:1077.5 元

施工单位  
(代表)



业主或业务  
(代表)

谭俊杰 林礼朝 潘



# 市政工程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岑溪市市区道路及其他设施维护工程

施工单位：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证编号：2

业 主：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丈量日期：2025.8

## 五、8月7日疏通玉梧路旧岑中路口附近堵塞排污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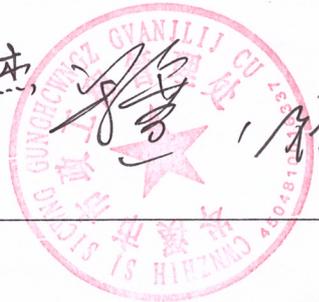
1. 人工费：4 工日 x180 元/日=720 元
  2. 吸污车台班费：1 台班次 x1500 元/台、次=1500 元
- 小计：2220 元

## 六、8月8日修补 324 国道过境公路(善村路段)非机动车道破损路面

1. 人工费：4 工日 x180 元/日=720 元
  2. 购买粉：7.5 m<sup>3</sup> x45 元/ m<sup>3</sup>=337.5 元
  3. 购买水泥：12 包 x20 元/包=240 元
- 小计：1297.5 元

## 七、8月23日修补市区破损行人道路面

1. 人工费：3 工日 x180 元/日=540 元
  2. 购买河沙：1.5 m<sup>3</sup> x95 元/ m<sup>3</sup>=142.5 元
  3. 购买水泥：4 包 x20 元/包=80 元
- 小计：762.5 元

施工单位 (代表)	
业主或业务 (代表)	谭俊杰 

# 市政工程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岑溪市市区道路及其他设施维护工程

施工单位：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证编号：3

业 主：岑溪市市政管理处

丈量日期：2025.8

## 八、8月24日修复思湖路万通路口塌方排水井

1. 人工费: 3 工日 x 180 元/日 = 540 元
2. 购买河沙:  $1.5 \text{ m}^3 \times 95 \text{ 元/m}^3 = 142.5 \text{ 元}$
3. 购买水泥: 5 包 x 20 元/包 = 100 元

小计: 782.5 元

## 九、8月26日修复义昌江破损排污检查井

1. 人工费: 4 工日 x 180 元/日 = 720 元
2. 购买河沙:  $1 \text{ m}^3 \times 95 \text{ 元/} = 95 \text{ 元}$
3. 购买水泥: 3 包 x 20 元/包 = 60 元

小计: 875 元

## 十、8月27日修补义洲一、二、三街步行街破损花岗岩石板路面

1. 人工费: 3 工日 x 180 元/日 = 540 元
2. 购买花岗岩石板:  $7.5 \text{ m}^2 \times 75 \text{ 元/m}^2 = 562.5 \text{ 元}$
3. 购买河沙:  $1.5 \text{ m}^3 \times 95 \text{ 元/} = 142.5 \text{ 元}$
4. 购买水泥: 5 包 x 20 元/包 = 100 元

小计: 1345 元

以上 1-10 项合计: 9412.5 元

税金:  $9412.5 \text{ 元} \times 9\% = 847.13 \text{ 元}$

合计:  $9412.5 \text{ 元} + 847.13 \text{ 元} = 10259.63 \text{ 元}$

施工单位  
(代表)



业主或业务  
(代表)

谭俊杰

